

证券代码：834985

证券简称：平治东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901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7/6 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孙越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拟选举张鹏飞、徐学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鹏飞、徐学军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